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2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019866\_1110121324\_1\_ATTACHMENT1.pdf、  
21019866\_11101213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2號函辦理。

二、有關後續抽中案件無障礙設施設計請依旨揭修正作業要點列為必要抽查項目。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2/06/07 10:21:44 文章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7-03-06

內政部85.12.27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

內政部87.7.24台內營字第8772345號函訂定發布（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88.7.1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內政部88.7.7台內營字第8873788號令修正第二點

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4號令修正

內政部92.8.13台內營字第0920088285號令修正第五點條文

內政部93.12.29字第0930088333號令修正

內政部98.4.1台內營字第0980801750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98.12.28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 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3.4.8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4.6.5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105.1.1生效

內政部104.12.7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自105年1月1日生效

內政部105.6.4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  [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  [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發布日期：2016-06-04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部 長 徐國勇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